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本章程修正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1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	修订为
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六名）时；</p> <p>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<u>八</u>名）时；</p> <p>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<p>前述第(三)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</p> <p>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</p> <p>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</p> <p>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</p> <p><u>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</p> <p>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<u>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</u>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修正案经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